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我们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月25日证监发字[2007]22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2月5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88元，共募集资金19,952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1,67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7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7）第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4,634.6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37.196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商业银行名称	专项账户 设立时间	专项账户账号	专项账户 初始金额	专项账户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7-3-9	310066470018010023874	158,267,000.00	33,537,13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2007-3-8	044049-8200-15603208094001	24,458,000.00	3,834,826.55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报告期内三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	7,826.7	7,826.7	6,662	4,558.675	68.43%	607.44
合资成立海诚建设开展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项目	8,000	8,000	8,000	8,000	100%	281.77
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4,797.14	2,445.8	2,445.8	2,076	84.88%	0
合计	20,623.84	18,272.5	17,107.8	14,634.675	—	889.21

1)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目前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3,637.82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1%。其中根据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和建设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第一年使用计划，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2,473.1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承诺第一年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截止日为 2008 年 2 月 8 日，而报告期末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由于调整了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比原计划推迟 5 个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A、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合资设立海诚建设项目注册地址的议案》，将合资设立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注册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998 号调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B、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制浆造纸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998 号调整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西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泗沙路 165 号。

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前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3,637.8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会议资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真实、合规。

二、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金 铭

顾 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9日